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同意提名宋海良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宋海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宋海良先生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宋海良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宋海良先生,1965年7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港口機械工程系港口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在職研究生學歷,工學學士、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20年8月加入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宋海良先生於1987年參加工作,歷任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設計二室副主任、主任,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院長助理、副院長、院長,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裝備製造海洋重工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宋海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的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包括當年基薪、約定花紅(績效薪金)、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公告披露外,宋海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宋海良先生不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宋海良先生的建議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孫洪水

中國 • 北京 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